

《銀行實務》

試題評析	本年檢事官銀行實務試題，非常偏重實務上細節，題型所涉極廣，拿高分不易，但只要有一定基礎觀念，仔細回想，融會貫通仍可發揮，拿到分數，在本班講義中仍可看到類似內容，予以作答。
高分閱讀	第一題：銀行實務講義第 158 頁。 第三題：高點銀行實務講義第 37 頁。 第四題：高點銀行實務講義第 35 頁。

一、東方君係南宮銀行信託客戶，經該銀行櫃員介紹，開設前一陣子頗流行、屬於私募性質的『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在 800 萬元的信託資金中，他選擇 60% 作股票投資、20% 購買債券、20% 購買短期票券。他有以下幾點不明白：

- (一) 為什麼「投資於同一公司股票、短期票券或公司債之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個別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
- (二) 為什麼「受託人不得購買南宮銀行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三) 為什麼他從未在報上看到南宮銀行集合帳戶的廣告，從未在投信投顧公會基金績效排比表上看到該『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績效資料？
您能夠幫忙他作分析嗎？(20 分)

【擬答】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規定係信託業受託金錢信託，依信託契約約定，委託人同意其信託資金與其他人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由信託業就相同營運範圍或方法之信託資金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集合管理運用。

- (一) 依據「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二章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原則規定，投資於同一公司股票、短期票券或公司債之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個別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避免集中於同一公司，造成集中風險，影響投資人權益。
- (二) 依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票券、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購買本身銀行業務部門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價。以避開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利益輸送之內部人交易等弊端，危害消費者權利。

二、正義銀行廣告中，指稱其應收帳款承購 (Factoring) 業務能夠幫忙承擔買方的信用風險，這說法是否屬實？試述銀行應收帳款承購 (Factoring) 業務。(20 分)

【擬答】

- (一) 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Factoring)，就是廠商將其因銷貨、提供勞務等而取得的應收帳款債權，折價轉讓給應收帳款管理公司 (Factor)，俾將其信用風險完全轉嫁予應收帳款管理公司承擔。對於出讓應收帳款之廠商而言，不僅可節省信用管理之人力與作業成本，一旦該筆應收帳款日後無法回收，亦由應收帳款管理公司承擔損失；不惟如此，因該廠商可立即將應收帳款轉換為現金，也可使其財務報表的應收帳款週轉率提高。
- (二) 銀行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之種類有二種，包括有追索權及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均屬授信業務。有追索權者授信對象為應收帳款讓與者即買方，無追索權者授信對象為應收帳款讓與者即買方。
- (三) 應收帳款業務承擔買方信用風險，尚須視是否為有追索權或無追索權者。有追索權者，若買方因財務因素到期無法付款時，可要求賣方買回債權，並償還預支價金本息，無追索權者，因買斷應收帳款債權，買賣雙方無商業糾紛時，承擔買方信用風險。

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某會員銀行經理人員，流出非屬該金融機構授信對象共 20 筆客戶資料。該 20 位民眾從未向該銀行申請辦理小額信貸、汽車信貸、信用卡。請問該金融機構經理人員可能牽涉任何刑事責任嗎？聯合徵信中心是否有權利對該銀行處以一定期間的暫停查詢？(20 分)

【擬答】

銀行的保密義務：銀行與客戶間是基於信賴關係，如銀行未能遵守對客戶保密，則對客戶不會在必要範圍內揭露其財產狀況，並將金錢款項及其他財務委付銀行處理，因此為保障銀行一般客戶財產上秘密，及防止客戶與銀行往來資料之任意公開，銀行法規定：

- (一) 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銀行對於顧客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 (二)銀行法第 28 條第 4 項：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之人員，關於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對銀行其他部門之人員，亦同。
依據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該中心對違反規約者，可處以一定期間暫停查詢。

四、試述銀行作業風險之定義。銀行作業風險應該如何衡量及管理？（20 分）

【擬答】

- (一)作業風險：因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均稱為作業風險。
(二)由於銀行商品不斷創新，原一九八八年的巴塞爾資本協定未能充分反應銀行面臨的風險，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徵詢各界意見後，增訂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其衡量方式包括基本指標法、標準法及進階衡量法。基本指標法：依營業毛利之固定比例提列資本。標準法：將銀行業務分為八大類，設定計提指標，按固定比例提列資本。進階衡量法：依銀行過去所產生之損失紀錄為基礎，由模型分析評估後，計提資本。
(三)銀行作業風險之管理必須建置良好會計制度提供充分資訊之資料庫，以及建立有效完善的資訊基礎建設，即應有完善作業風險管理系統。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施行，銀行應藉由組織內部會計、資訊制度與作業流程重新檢視外，並對健全的作業風險評估加以整合。發展作業風險管理系統，蒐集追蹤作業風險損失資料，應用作業風險評估方法，規劃作業風險呈報機制等，讓銀行組織內部有效率的推動作業風險管理。
(四)依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銀行將銀行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銀行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犯罪所得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未遂犯罰之。

五、前一陣子頗流行連動式債券，連結的商品包括「股價指數」、「利率」、「信用」，試述銀行發行或是代銷售連動式債券可能引起與客戶間的糾紛。銀行人員有可能牽涉任何民事或是刑事責任嗎？（20 分）

【擬答】

連動式債券，是債券的一種，英文是 Structured Note，通常是以外幣計價的方式投資於海外債券；連動式債券的兩大訴求，一是保本，二是高收益。連動式債券的保本與否，投資大眾應該要深入看連動式債券的合約，通常連動債爲了要提高投資者的收益，在拿到投資者的本金後，會將投資者的利息轉作投資或者連結到其他各種的標的物，然而連結投資是要花成本，成本高者就會動用到本金，因此，當投資者在選擇投資的連動式債券時，應該要細讀合約上的說明，以確保本金的保障。如銀行未充分揭露風險及告知客戶業務內容，將涉及民事責任。